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 冀财农【2020】13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 - 昌黎县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					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0 到位数			0 执行数			0 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 其中:财政资金			0 其中:财政资金			0			
	其他	0 其他			0 其他	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山洪沟治理					工程已完工			9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程资金	用于山洪沟治理	20.00 =		500	万元	0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符合工程质量要求比率	10.00 =		10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完工时效	工程按时完成	10.00 >=		95	%	95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工程所用成本	控制在成本范围内的比例	10.00 >=		95	%	95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完成此项山洪沟治理	符合山洪沟治理项目要求	10.00 >=		95	%	95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山洪沟居住安全	保护山洪沟安全	10.00 >=		95	%	95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加强山洪治理	竣工项目山洪沟治理达标	5.00 >=		95	%	95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可持续影响年限	项目完成后影响年限	5.00 >=		5	年	5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长峪山群众对工程满意度	长峪山群众对山洪沟满意度	10.00 >=		96	%	96	完成	9.6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69.6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:积极推进了项目,资金支出进度匹配不上项目进度。整改措施:积极完成拨款支付手续,争取财政拨款尽快到位。										
填报人:	周冲		联系电话:		2022915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